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关于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税务局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依法治税的领导，着力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服务洪山经济社会发展。现将区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依法治税为主线，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措施、学习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学习落到实处。二是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读原著、悟原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开展了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局务会会前学法、领导干部讲法、述法等，在全局掀起学习热潮。三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依法依规办事作为检验税务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果的重要标准，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落地生效。

**（二）聚焦主责主业展示税务担当。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2024年，区局坚持组织收入原则的基础上，科学研判收入形势，系统谋划措施办法，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财力支撑付。**二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多措并举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落实,为洪山辖区内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发展。三**是发挥税收数据作用。**充分发挥税收经济分析对组织收入工作的预测性和指导性作用，做优做精分析品牌。

**（三）提质增效夯实税务法治基础。一是坚持以数治税。**推广数电发票，数电发票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有序推进新电子税务局上线工作，顺利上线慧办平台，组织开展岗责配置。**二是提升征管质效。**强化征管质效，不断完善征管档案电子化系统，着力提升内控水平，积极应对疑点核查。**三是提升治理效能。**聚焦精确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质量评价。**四是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定期开展税务行政处罚自查工作，严格按照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结合《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具体要求落实“首违不罚”。

**（四）多点发力优化税务营商环境。一是服务举措创新升级。**运用征纳互动平台开展智能互动189084次；聘请营商环境“近邻监督员”12名深度参与调研体验；珞南税务所创新探索“案例+模板”诉求处理方式化解基层涉税矛盾争议。**二是政策宣传长效推进。**持续开展“纳税人学堂”，举办各类培训答疑30余场，推送各类提示提醒150余次，涉及近36万户次；更新《政策听》音频办税辅导栏目21期，累计收听量达6.4万人次。**三是信用管理落实落细。**做好纳税信用增值运用，累计为285户企业成功办理纳税信用补评、复评及修复。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年度内，洪山区税务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在新经济业态大量涌现，各类经济活动安排更为复杂的大背景下，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与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外部门法的衔接协调问题日益显现，对基层执法提出更高要求。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区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度内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发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作为区局全年重点工作推进。

**（一）统筹法治工作。**作为区局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长，始终坚持将关系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可能产生涉税舆情以及重大税收执法等事项确定为重大决策事项，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规划，坚持有计划地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多措并举确保法治建设各项计划落到实处。

**（二）依法依规决策。**不断健全完善区局党委议事决策规则，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建立健全区局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上级有关公职律师制度要求，充分发挥内外法律顾问作用。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落实普法责任。** 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开展局务会会前学法，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并对局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检查。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持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部署，全力以赴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在区局层面快准稳好落地生根。

**（二）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进一步落实“三项制度”，开展执行质量评估机制，持续规范税务执法行为。

**（三）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首违不罚”，规范执行《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妥善处理税收债权申报。**既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为困境企业重整创造条件，也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

**（五）注重涉税费争议化解。**努力把涉税费争议化解在行政程序中，持续探索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新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10日